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和义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义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食味十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食味十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-2. 新成立企业的声明

致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/标介联和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

兹声明，我公司（北京食味十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为新成立企业，后附营业执照佐证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食味十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

11010610811449